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县发改价格〔2024〕156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高铁东站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复函

县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安阳高铁东站停车场继续延续收费标准的请示》（安县城管〔2024〕31号）收悉。根据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精神，结合安阳高铁东站停车场刚升级改造完成，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客观事实，经县政府同意，安阳高铁东站停车场继续延用《安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规划局关于安阳东站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安新发改〔2013〕28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

小型车辆和 10 座及以下面包车，停放 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收费 3 元，超过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全天（24 小时）累计收费最高不超过 15 元。

10 座以上客车，停放 1 小时（含 1 小时）收费 4 元，超过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2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全天（24 小时）累计收费最高不超过 30 元。

停车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含 20 分钟），免收停车费。

二、新能源汽车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减半收取。

三、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和殡葬车免收停车费。

四、停车场应按规定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免收规定等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停车场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成本监审各项财务资料的准备。县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杜绝违规收费。

五、本批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一年，文件到期前应提前三个月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延续或调价申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